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的主要内容: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9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 对上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集临时董事会,全体董事均表示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控股股东未来 6 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为进一步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向公司提议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9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新华控股承诺,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在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后,公司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集临时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审慎评估和讨论。经讨论研究,全体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提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充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的经

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项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公司年度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则承诺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并在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在截止本预案披露公告日之前6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

2、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排除提议股东和董事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3、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股东及公司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公司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为准。

2、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